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9 月 01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0 編號：105090101

屏檢偵辦不法集團與長治鄉公所公務員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

涉案業者、公務員等 3 人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

本署據報有不法集團成員黃○豐、李○木、黃○德為使特定業者黃○得得標，涉嫌於民國 104、105 年間，以強暴、脅迫等方式使有意投標長治鄉公所道路工程等標案之廠商不為投標，並於截止投標日時，在長治鄉公所前以「顧標」或「截標」之方式，使部分有意投標之廠商見狀放棄投標，並有長治鄉公所公務員參與，使特定業者以 98% 以上之標比率得標長治鄉公所 104、105 年度多項道路等工程。

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、高雄市調查處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同偵辦本案，於昨（31）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場所 12 處，傳喚涉嫌人及證人共 13 人。

檢察官經訊問後，認集團成員黃○豐、李○木、黃○德、業者黃○得及長治鄉公所鄉長許○秀、秘書傅○及許○秀配偶劉○榮等 7 人，因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、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重大，諭知被告許○秀具保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、被告劉○榮具保 20 萬元、被告李○木、黃○德均具保 3 萬元；並認其中被告黃○豐、黃○得、傅○等 3 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於昨（31）日晚間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於今日凌晨 2 時許，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。